关于安宁市2017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

—2018年9月29日在安宁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安宁市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云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安宁市2017年地方财政决算情况，请予以审议。

一、2017年全市地方财政决算情况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云南滇中新区财政局关于2017年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昆财预〔2018〕53号）文件批复，我市2017年财政决算收支、结余情况如下：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8,778万元，上年结转1,464万元，调入资金40,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40,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21,605万元，转贷云南省财政厅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9,000万元（新增债券15,000万元、置换债券24,000万元），收入方总计490,847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由以下构成：1.返还性收入47,535万元（增值税、消费税、所得税返还）；2.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6,509万元；3.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7,561万元，具体是：（1）体制补助收入7,560万元；（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2,803万元；（3）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97万元；（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920万元；（5）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1,222万元；（6）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2,631万元；（7）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563万元；（8）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400万元；（9）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1,012万元；（1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原调资、农村税费改革等补助）59 万元；（11）结算补助收入 126 万元；（12）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8 万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2,2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00,796 万元（其中：体制上解支出 92,121 万元；专项上解支出 8,675 万元），转贷云南省财政厅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4,000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7 万元，支出方总计 487,043 万元。

收支相抵后，2017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3,804 万元，全部为上级专项补助结转下年支出，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1,743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274 万元，上年结余 2,909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43,000 万元，收入方总计 179,92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9,447 万元，上解支出 15,120 万元，调出资金 40,000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43,000 万元，支出方总计 167,56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2,359 万元，其中：上级专项补助结转下年支出 524 万元，净结余 11,835 万元，收支平衡。

二、财政体制决算中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

此次报告的决算数与向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报告的“安宁市 2017 年地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中”财政收支决算快报数有一定出入，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是：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

1.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减少 1,822 万元，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快报数 123,427 万元减少 1,822 万元，是因年终结算时扣除了年初快报数中昆明市重复计算的 1,822 万元。

2.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减

少 1,822 万元，原因是：

（1）上解支出较年初快报数 100,656 万元净增加 140 万元，是因地税经费上解比年初快报数增加 140 万元。

（2）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较年初快报数 1,989 万元减少 1,962 万元，是因年终结余减少所致。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增加 1 万元，原因是：上级补助收入较年初快报数 12,273 万元增加 1 万元，是四舍五入的原因、与昆明对账后最终确定为 12,27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方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减少 4,688 万元，原因是：上解支出较年初快报数 19,808 万元净减少 4,688 万元，是因省级分享的地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4,688 万元由滇中新区代为上解。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与年初向人代会报告的数字相比净增加 4,689 万元，是因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 万元和上解支出减少 4,688 万元所致。

三、为完成 2017 年度财政预算而开展的主要工作

2017 年，安宁市财政形势依然异常严峻，为确保收支平衡，安宁市财政多措并举以求化解财政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努力实现财政收支平衡。从决算情况来看，2017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正常，圆满完成了预算调整后的各项目标任务。

1. 狠抓收入征管，全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强化税收征管，对重点税源加强跟踪，对零散税源强化征管，加大非税收入征管，挖掘非税增收空间，努力实现财政收入及时足额入库。2017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完成288,778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0.9%，同比增长13.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21,743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103.8%，同比增长133.1%。

2. 积极筹措资金，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积极向上级争取各项补助资金，争取中央、省、昆明市、滇中新区各项补助资金133,879万元，有力的支持了全市各项重点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始终坚持把重点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方向，加大对民生工程的支持力度，提高民生支出占公共财政比重，全市涉及民生的社会事业支出27.9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7%。

3.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缓解预算执行资金压力。2017年继续开展盘活存量资金工作，对结余结转资金实施分类处理，采取“收、调、压、控”的具体措施，形成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长效机制，一定程度上缓解了预算执行资金压力。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2017年度，安宁市财政努力克服财政运行的各种困难，为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2018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置换债券面临到期偿还本金，加之民生类刚性支出持续加大，全市预算执行压力巨大，财政保障异常困难，财政风险凸显。

面对当前财政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我们一定竭力克服，坚定信心，努力开拓创新，确保完成2018年年初确定的各项财政目标任务。